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

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有利于更有效的全面开展公司内控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云为、储一昀、钟依华